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5年5月20日	1100万股	2017年6月5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25%	解除质押

2015年5月20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0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7年6月5日，欧菲投控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的1100万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454,3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2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128,667,9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460,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63,990,3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1%，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